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35號

聲 請 人 敘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鴻

相 對 人 安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財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74號），
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玖拾壹萬肆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
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元後，得免為或
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前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訂購
FDK-CR2/3-8LHT-CN240S40000PCS，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下同）284萬元，並約定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至聲請人位
於新北市○○區○○路00號5樓公司處所取貨，並給付全部
價金，如逾期取貨，應按總價百分之1給付違約金，而聲請
人已備貨完成，相對人僅給付貨款10萬元，尾款274萬元迄
今均未給付，亦未依約前來取貨，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取
貨，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而相對人現積欠財政部國稅局營所
稅款，其名下財產已遭法務務行政執行署查封，相對人仍有
諸多應收帳款未收，據相對人員工表示，相對人現積極向客
戶收取應收帳款，顯見已有隱匿財產情形，而有無法或不足
清償之虞，恐有脫產之疑，為防相對人脫產，若不及時為假
扣押，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聲請人為以相當金額之有價證券為擔

01 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
02 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所有財產於274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
03 扣押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6 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
0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
08 第1、2項規定，對於「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
09 應釋明之，如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0 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訂購貨物，迄今仍積欠貨款27
12 4萬元未清償等語，業據其提出供貨合約書為證，且聲請人
13 已提出本案民事起訴狀，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74號案件
14 審理中，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民事卷宗查閱無訛，
15 足使本院就其本案請求權之存在，得到大概如此之心證，堪
16 認其就本件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又聲請人主張以存證信函
17 催告相對人依約取貨，並給付貨款，相對人均置之不理，且
18 相對人現積欠財政部國稅局營所稅款，其名下財產已遭法務
19 務行政執行署查封等情，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及
2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綜合作業（執行案件）為憑，堪
21 認相對人經催告仍拒絕給付，且有積欠稅款而遭法務務行政
22 執行署查封之情形，是聲請人就其有假扣押之原因，已提出
23 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然此雖尚有未足，而本件聲請
24 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本院自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准
25 為假扣押以補釋明之不足。是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
26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准假扣
27 押之聲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供擔
28 保金額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9 四、結論：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527條、第
30 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峻權